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1月1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的时代背景下,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科学地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在继往开来中,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回顾过去四年,当百年变局交织世纪疫情,面对“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重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大挑战,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踔厉奋发、乘势而上,较好完成本届各项工

作任务。

一、坚持一个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社会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委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体现到具体工作实践中;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的新要求和“六个方面重要任务”的新部署;始终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历史使命。

二、紧扣两项基本任务,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稳步向前

2019年初,社会委成立。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委员会成立之初,确立了本届的工作方向为,“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抓住几件事儿先干起来”,明确紧扣推动自身建设和依法履职两项基本任务开展工作。

(一)积极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力量全面加强。社会委成立之初,只有主任委员1人,下设一个正处级办事机构,工作人员1名。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积极推动下,委员会内设机构设置逐步完善,工作人员得到充实。目前,委员会有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1人,下设办公室和社会事务处两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工作人员7人。积极推动市县两级人大工作机构建设,全省9个市、州人大全部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60个县(市、区)人大,也已经基本完成工作机构设立。

(二)主动作为,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依法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实践。在平稳起步基础上,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蹄疾步稳、成效明显。成立四年来,协助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4部、修改地方性法规3部,开展执法检查2项、法律法規实施情况调研2项,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项,通过决定、决议2个;办理代表议案、建议6个;开展其他立法和监督工作27项;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法律征求意见6项、委托执法检查 and 调研3项;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2次,2022年,作为工作特色突出省份,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代表我省人大作交流发言。

三、突出三个特色做法,不断拓宽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一)纵向密切联系,推动增强全省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整体合力。一是协同推进重点工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

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的要求,2020年初,向市、州人大社会委发出专函,建议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依法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度措施落实落细。全省9个市、州和60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全部在当年将其作为重点监督工作依法开展。二是加强上下级人大协调联动。一方面,对重点领域、重要工作与市、州人大共同联合开展工作,增强工作实效性;另一方面,省级人大开展活动,主动邀请市、州人大相关领导和同志参加,增强工作联系,增进彼此了解,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形成一盘棋。三是加强对市、州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交流。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工作报告、重要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各市、州人大,调研推动各市、州人大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二)横向互动交流,切实自觉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依法履职。

一是加强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协调配合。按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安排,积极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视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工作视察、县域突破大调研大谋划活动以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等工作。二是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互动。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作风建

设年活动有关要求,积极转作风、增合力、促实效,组成专题调研组赴对口联系单位走访调研,对接工作,了解需求,为更好依法履职打下良好基础。

(三)紧盯社会热点,深入剖析社会建设领域典型事件固强补弱。关注社会建设领域重要信息和典型事件,通过认真分析典型事件,总结经验找差距、汲取教训补短板,不断推动完善社会领域法治建设。2019年联合省应急管理厅,深入剖析成功扑灭中俄边境山火的案例,积极推动健全完善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法治体系;2020年联合省民政厅,深入研究分析全省养老模式,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与不足,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2021年联合省政府民政、卫健、财政、交通等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情况,努力促进老年人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2022年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认真研究分析长春市2021年“7·24”和2022年“9·28”重大火灾事故,督促切实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消防法治体系。

四、强化“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为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打造过硬政治机关,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理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毫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突

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核心和管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打造过硬权力机关,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以坚决的态度、积极的行动、高质量的工作为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更好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打造过硬工作机关,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升能力素质本领,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实基础。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用好“小快灵”立法形式和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开展法规清理工作。依法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四)打造过硬代表机关,坚定不移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丰富联系人大代表的形式,拓宽联系的渠道。依法及时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

见,努力提高办理质量。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努力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自觉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推动解决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促进工作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实惠。

五、统筹五个领域工作,不断推进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领域法治建设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和安全生产五个领域,依法发挥职能作用,持续不断推动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一)紧盯促进就业工作持续发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就业的重要论述,社会委连续四年协助常委会围绕促进就业依法开展工作。2019 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2020 年开展“六稳”“六保”工作视察,2021 年做好《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吉林省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条例》立法调研,2022 年制定《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通过持续发力,有效推动就业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督促全省各地、各级政府将促进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不断扩大就业规模。

(二)依法不断推动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2019 年,协助常委会听

取和审议关于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深入了解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督促各级政府切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推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快推动完善社会事务法治建设。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主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地方立法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强省战略部署,专门制定立法推进工作方案,与省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组成立法专班,全力推进《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立法进程,依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保障。二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启动普速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开展《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为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立法奠定了基础。四是深刻理解党中央关于确立慈善等公益事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促进共同富裕,推动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落地落实。2019年与省民政厅共同启动《吉林省慈善条例》立法工作,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开展立法调研,2022年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慈善条

例》。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全程跟进、重点指导,认真把握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质量。

(四)发挥群团组织力量加强社会治理。依法推动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一是2019年联合省妇联,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1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二是2021年密切协同团省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这既是一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也是一次对法律法规的深入宣传,同时为我省开展相关省级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作了准备。三是2021年积极推进《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进程,为促进全省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四是2022年与省社科院(联)紧密联系,积极推进《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立法进程,通过立法强化培根铸魂,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发展。

(五)推动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依法推动风险防控制度措施落实落地。一是及时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二是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执法检查,深入查找和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健全完善我省突发事件应对法治体系。三是协助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国家消防体制改革和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百年华诞。四是开展全省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情况调研,从小切口入手,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克服麻痹思想,依法及时、科学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依法实施演练。五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督促全省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氛围。

六、贯彻“六个必须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

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指出,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要贯彻落实好“六个必须坚持”。四年来,社会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为重点,紧紧围绕“六个必须坚持”,全面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与思想建设结合起来,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指导实践,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全面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深刻领悟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意义。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紧盯“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自觉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三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进一步深刻领会“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将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制度规定、优良传统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四是认真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确定人才发展立法等重要立法选题,谋划好下一步委员会工作,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和实际工作成效。

(二)坚持把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推动党支部标准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以“五化”工作法保障任务落细落实。一是以贯彻落实党内法规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动《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认真执行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抓党支部联系点工作要求,将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细落实。二是以推进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促进工作落实。坚持以“五化”工作法谋划和落实工作,突出工作导向性,确保工作有的放

矢；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规范操作程序，组织实施更加顺畅有序；健全长效机制，保障工作落实。三是以严格执行制度保障工作落实。落实线上学习月提醒机制、“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不少于两次分析意识形态工作，认真执行保密工作规定，加强廉政风险点自查，定期组织学习廉政警示案例。

（三）坚持把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与推动“基层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以优良作风促进更好地为民服务。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会议上强调的“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的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不断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一线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推动“基层建设年”活动。积极投身“双百共建”活动，连续两年为机关所在社区群众点亮“微心愿”，全体符合条件的党员同志在家庭所在社区亮明党员身份，向社区党组织完成“双报到”。

（四）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结合起来，以良好的履职能力确保高质量工作成效。树立“严新细实”的工作标准，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理论水平、专业素质。2020年完成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课题，《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机制探索》的文章

在评选中获得二等奖；2021年在常委会机关举办征文活动中,《人大制度历史变革中党的百年初心》的文章被《吉林人大》刊载；2022年在常委会机关组织的“我心向党”演讲比赛中,马佳同志获得第一名；2022年在常委会机关组织的“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讲政治、精业务、强素质,建好‘四个机关’”知识竞赛中,崔明哲同志所在组获得第一名。

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前途光明,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感到,只有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牢记“国之大者”,才能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锐意进取、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